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三十一度臨時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地點 重慶上清寺交通部材料司會議室

主席會長 劉鴻萬 李法瑞 曹誠亮 陳庚石 曹立

副主席 羅瀛 蘇 振 楊開道 顧毓臻 羅志如

秘書處長

楊壽標

王 洪

吳半農

王樹芳

楊勗

秘書

吳保豐

黃 威

張連科

周修齊 錢天鵠

余名鑑

沈宗藩

姚松

齡 趙曾瑛

陳伯莊

胡瑞深

沈 勉

王文山 胡濟淵

徐宗士

蔡 泽

賓賓

鶴 李鍾超

呂越祥

薛光前

海煙葉

吳蘿初 沈鎮南

張茲闡

祁子勳

王炳南

華 草基光

袁夢鴻

王炳南

陳慶元



3 2167 7696 7

徐國懋 周茂柏 黃卓 周鳳九 陳鍾

受金文宣 林鎮遠 侯楠世 袁光宇

江鴻治 歐陽燦 李鳴龢 黃如祖 陳祖

先高昌百 顧毓琇 李熙謀 胡庶華

張家祐 楊承訓

主席 席

主

開會如儀

(甲)報告

主席

報告 今日會議到會會員常陽陳羣督理事長  
為難得其見熱心會務抑亦本會各該理事幹事會  
深望奮進奉惟其真知灼見有足以廣啓人見而  
取法改進而成厥一時名言謹諭者以茲矜然並止  
茲擬先將本會會務畧為報告即請賜予啟

沈君怡霍亞民兩先生遠赴歐美及西北後本會會務  
繼續由湯恭度先生及本人督為負責辦理承奉社  
會友隨時匡助幸能順利進行其榮譽者厥為現  
時舉辦之經濟建設季刊內容豐富載載舉述是皆  
吳總編輯辛農精心擘劃會友諸君贊助方克臻此  
謹代袁總副幹事致謝忱並本會會員現已達三  
百餘人按社會部頒發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  
法之規定應推選理事長監事及書記等職稱除已  
申請奉准免行發訖外此案已另提請理事會核議  
辦理以符規定二、本會審費經合理事會定自三十  
年後起一律改為二十四元

吳總編輯平農報告：經濟建設季刊現已編就兩期付印  
號為「經建方針特輯」平農七月間出版第二期為六

通建設特輯，亦已出版第三期為農業水利特輯現  
已收到論文二千餘篇擬於特約稿件收齊後即行付  
印計亦可按期出版此後擬按季會報編輯部內各發  
行特輯一期至已經出版之二兩期深蒙各組會友  
尤其交通界會友熱烈贊助代為徵稿用能獲相當  
之成績主席過譽殊不敢當特以此項刊物成績之  
高下惟視文章之多寡頗難以為據以後各期仍望  
凡大會交來賜稿文以充為盼

(乙) 謂論

霍瓈事亞氏譏美國對於戰後經濟問題之觀感

美國對於戰後經濟問題在政府及民間從事研究  
者甚多皆以大西洋憲章為主幹點民主黨方面則  
贊成此項宗旨即共和黨方面如最近胡佛與公

君所著之書亦極力贊揚大西洋憲章故大西洋  
憲章可以代表美國對於戰後經濟之中之思想  
其中大有八條但綜合言之外四點即所謂四大  
自由是也

研究機關甚多政府機關中之重要者為(一)國務  
院(二)情報局(三)經濟作戰部在以後者為最重要  
由副總統華盛士主持集合多數優秀份子及專  
家達四千餘人之多

關於中國戰後建設問題彼方亦極所注意曾詢  
及我國情形書告以在官方有中央設計局之計劃  
尚未至公布時期私人團體方面則有某會設  
立深為注意再本會之經理顧頤方彌達君此  
之譯為英文彼方視為秘籍頗為珍重并認為看

法基公平焉

在本人回國以前太平洋協會開會議討論中國工業化問題本人亦曾參加美似有慮助中國工業化後重蹈援助德日之覆轍者此點外人心理不可不注意故對外評論戰後建設問題時應思所以消除其疑點

私人資本家亦有輸反戰後授資問題者彼等所注意者有三點其一為必須取得法律之保障即頒布中國政府之保障更須有中國政府之保障方能放心其次為償還問題曾詢及中國究竟何項可以備付國際收支如何平滑①②三為發展國際貿易③④我國有一穩定貨幣此無足為吾人深細注意者

聞于戰後和平之趨勢屬於凡爾賽之狂，事似特  
先由盟軍佔領重要據點隔一相當冷靜期間然  
後再詳談戰後問題不厭求詳以謀一勞永逸本  
袒聽取同盟國之意見希冀戰敗國亦有充分發  
表主張之機會故我國固不戰後計劃尤宜熟思  
詳討知彼知已庶幾禮尚之上不致有失機宜此  
亦本會同人所宜切實研討者也

沈總幹事君怡謙：本人為本會總幹事而遠赴西北會務  
雖蒙蒙主民李本園總參謀諸先生代為負責辦  
理順利推進但本人久曠職責為分抱愧特郵電  
表示歉懺并申謝忱茲函就本人主持之「甘肅水  
利林牧公司」業務方針及進展情形約舉報悉教  
乞指教（從略）

夏理事先序演講，適聞霍先生談及國際貿易不能平衡，  
應如何維持戰時沈先生譯述古書水利林牧公  
司進展情形，以及開發西北以增加生產實  
為舉國所望環境迫切需要亟待研究之問題抑  
此三者均有其一貫之連續性發展戰時農工業  
以平衡國際貿易而開發西北寶藏以利厚生尤  
實物為寶為急要之圖惟是西北地廣人稀一切計  
劃之實現端賴人力以實施事業之進行惟特運  
輸之發展是故交通建設應為開發西北之首要  
問題。交通工具問題不能有相當之解決則一切不  
計皆成紙上空談墨將所見提貢研討再香港論述  
之。故本會九龍會所即被趕華佔用致所有標價卷  
宋及許多書籍圖冊均尚無法取出至深惋惜

附帶報告

胡會員庶華講：對於開發西北問題之回憶

備註：各位對於開發西北之議論不禁回憶本人從前對於此一問題亦曾有所主張認為欲開發西北須實行金木水火土五個字金者開闢金融之謂木者培植森林之謂水者利謂之水開渠灌溉以供燃料謂之火土則指開發農田而言今則見諸實施行且克觀歟成連淮叔事不勝欣幸

又此次參政會門戶經濟問題提案甚多其中有提案為如何加強對外貿易生產率決議維持戰時工業此案已發交審計部參政特便提請本會會友加以研究

陳會員廣沈講：美國重工業生產情形

本人甫自墨返，聞關於美國重工業各項生產情形，該擇要報告，簡舉數字於以見美國對於戰事之準備及其作戰之決心。

(一) 飛機 1941年十二月份生產數額不足一千架，1942年三四月份略有增加，五月份增至三千架，九月份則驟增為九千架。

(二) 兵艦 初以年計，則以月計算，以日計，最近每十天可造八萬噸以上船隻，一艘更希望於八周內完成之。

(三) 大礮 每月約可出入一千尊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理事幹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三一年八月十四日

地點

化龍橋對江吳理事會公館

出席理事幹事

沈怡 吳鶴初 雷寶樹 李法端代

夏光宇 李法端

惲震孫 楊代

孫楨

列席會員

陳伯莊 郭子勲 蔣易均 葉衡

討論事項

李副總幹事提議

本會奉社會部

號訓令以本會組  
3265號訓令以本會組

織暨職員名稱核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不合應予分別修正調整等因奉此查社會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會理事會應取消總幹事制改為常務理事執行會並應設置監事書記等職

稱究應如何調整擬請

公決

(決議)

- (一) 本會理事由七人增至十五人並選常務理事三人
- (二) 本會設監事三人
- (三) 本會為應會務上之需要設置研究委員會及編輯會由常務理事提出人選經理事會之決議聘請之
- (四) 會章請總幹事修正之
- (五) 本會會員取消「基本與普通」字樣一律稱為會員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理事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午年十一月廿五日 下午七時

地點 重慶李角沱四號

出席者

吳蘋初

黃伯樵 李法謙代

夏光寧

霍寶樹

沈 怡

禪 霍陳極代

王志莘

蔡秉樞代

列席者

黃憲綱

主

席 吳蘋初

討論事項

(一) 根據上次會議議決修正本會會章擬具草案請博審

參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並徵求全體會員意見

(二) 推選理監事人選案

議決(1) 現任滿期理事為當然司選委員除期滿各理事應列為當然候選人外另提出待補理監事名額兩倍以上之人數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

(2) 本會原定理事二人內期滿者二人現照修正後之會章理事名額擴充至十五人故本屆應選舉十人因理監事名額擴充為示鄭重茲免手續另折起見此次即由理事會全體作為司選委員提出兩倍以上之人數即二十人連同滿期理事共二十二人監事另推六人為本屆候選人當續推出候選人名單

如決

理事候選人

施 怡 吳謹初 严國藩 李法端 蔡子謙 黃憲瑞

吳半農

陳伯恭

李幹

徐象樞

凌鴻勳

方顯應

沈宗瀚

鄭安眾

楊承訓

吳景超

周茂柏

蔡承新

張茲閩

秉雲章

顏耀秋

王君義

監事候選人

郭子勲

張延祥

姚崧齡

莫衡

葛敬中

孫越崎

(3) 推選孫極為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半農為編輯

委員會主任委員并請負責起草各該委員會組織

(三) 徵求新會員辦法案

議決續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提綏理事會出席全體理事審查無異議時作為通過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章程

三、本會定名為中國經濟建設協會。

四、本會為擁護政府國策研討準備及促進我國經濟建設計畫起見集全國志組織之。

五、本會設置地點由理事會定之必要時得在各地設立通訊處。

六、本會信約如左：

一、信仰國家民族之利益高於一切。

二、提倡服務道德。

三、言行一致實事求是。

四、群誠合作以敬捷勇往之精神努力於國家之經濟建  
設。

(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凡國內著名學術團體如中國工程師學會各專門工程師學會中國科學社中國經濟學社中國農學會等之會員或社員之贊成本會宗旨及願遵守本會信約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

二、凡在學術界或事業界努力工作贊成本會宗旨並願意奉本會信約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

三、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五人組織之決定本會進行方針及重要會議由理事會中選。選常務理事三人主持會議。至本會設監事三人負責督管本會基金及監察會務。六、理事監事由會員選舉就選舉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之二 選選得連任

(四)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理事會執行會務於必要時權  
設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均由理事會就本會會員中聘任  
之。

(五) 本會於必要時得於各地各設總幹事代表一人，由總幹  
事提請理事會就當地會員中聘任之。

(六)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僱用辦事員及書記。

(七) 本會職員除辦事員書記外，均為名譽職，概不支薪。  
（八）本會設研究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九）本會會員均應參加研究委員會，協同工作。

(十) 本會得開研討準備及促成計劃之必要與其他機關團  
體聯絡合併。

(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凡國內著名學術團體如中國工程師學會各專門工程師學會中國科學社中國經濟學社中國農學會等之會員或社員之贊成本會宗旨及願遵守本會信約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

二、凡在學術界或事業界努力工作贊成本會宗旨並願遵守本會信約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

(六)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五人組織之決定本會進行方針及重要會務由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主持會務  
本會設監事三人負責監督管本會委員及監察會務  
八、理事監事由會員通過選舉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之以達選得連任

(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兼承理事會執行會務於必要時得設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均由理事會就本會會員中聘任之。

(十) 本會於必要時得於各地各設總幹事代表一人，由總幹事提請理事會就當地會員中聘任之。

(十一)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僱用辦事員及書記。

(十二) 本會職員除辦事員書記外均為名譽職員不支薪。

(十三) 本會設研究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十四) 本會全員大應參加研究委員會協同工作。

(十五) 本會得開研討準備及促成計劃之必要與其他機關團體聯絡合併。

體聯絡合併

本會會員每年均應繳納會費共數目另定之  
本會經費如有不敷得由會員擔任募集經理事會之通  
過方得接受

(二) 本會會員有負願出會者應具函聲明理由經理事會之  
認可方為有效

(三)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理事會予以除名  
一、欠繳會費並未聲明理由者

二、有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四) 本會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五)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隨時  
修正之

第五本章程自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